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登云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纪林	联系电话：010-83561000
保荐代表人姓名：冯 响	联系电话：010-835610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1、公司对三包索赔争议解决计划的实施和进展情况。 2、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1、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向法院对某客户争议金额较大的三包索赔费提起诉讼。2016 年 11 月 28 日，法院下发《民事调解书》，确认该客户退还公司三包索赔扣款 270.75 万元，该客户不得再以 2011 年至 2014 年三包索赔问题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违约、补偿或赔偿责任。该退还金额占公司与该客户三包索赔款争议总额的 23%。公司已收到该客户退还公司三包索赔扣款 270.75 万元。 2016 年公司发生的三包索赔费用全部计入当期费用。 2、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7]42 号），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中国证监会拟决定：一、责令登云股份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二、对欧洪先、潘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三、对张弢、邓剑雄给予警告，并处以张弢 20 万元、邓剑雄 15 万元的罚款；四、对罗天友、符麟军、杨华健、周立成、李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五、对刘永朱、李萍、魏晓源、奚志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9 万元的罚款；六、对钱艺、莫剑少、李煜叶给予警告，并分

	别处以 8 万元的罚款； 七、对李盘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7 万元的罚款； 八、对邓晶、董川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6 万元的罚款； 九、对谢少华、罗华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6 万元的罚款； 十、对苏武俊、张江洋、许建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十一、对叶景年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十二、王玉枢已逝世，不再追究相关责任。此外，鉴于欧洪先、潘炜作为对登云股份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行为恶劣，违法情节较为严重，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33 号）第五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对欧洪先、潘炜分别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中国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5 年内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还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2）培训日期	2016 年 12 月 6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1、控股股东、董监高行为规范专题培训；2、股份变动规则解读及案例分析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锁定承诺： 共同控制公司的张弢、欧洪先、李盘生、李区、罗天友、黄树生、陈潮汉、邓剑雄、莫桥彩九名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其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如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价，本人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持有公司股份 45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52%）的股东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若因超募原因导致登云股份股东需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票的，本公司将根据登云股份股东大会就相关事宜作出的决议，按规定比例及数量，依法向投资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之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所持登云股份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在登云股份上	是	不适用

市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登云股份的股票，在其后两年内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审慎减持所持有的登云股份全部股票。在前述两年期的首六个月内，本公司转让登云股份股票的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在前述两年期的后十八个月内，本公司转让登云股份股票的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的 80%。在登云股份上市后本公司首次减持登云股份股票或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比例在 5%以上（含 5%）时，本公司将在减持前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前述限价减持期间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公司转让登云股份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持股意向和股份锁定承诺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登云股份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登云股份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登云股份所有。

持有公司股份 45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52%）的股东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在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若因超募原因导致登云股份股东需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票的，本企业将根据登云股份股东大会就相关事宜作出的决议，按规定比例及数量，依法向投资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之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所持登云股份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在登云股份上市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登云股份的股票，在其后两年内将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审慎减持所持有的登云股份全部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的 80%。在登云股份上市后本企业首次减持登云股份股票或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比例在 5%以上（含 5%）时，本企业将在减持前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前述限价减持期间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企业转让登云股份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如本企业未能完全履行持股意向和股份锁定承诺的，

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登云股份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登云股份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登云股份所有。

持有公司股份 9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3.04%）的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若因超募原因导致登云股份股东需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票的，本公司将在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后，根据登云股份股东大会就相关事宜作出的决议，按规定比例及数量，依法向投资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之股份。本公司在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登云股份的股票。本公司在所持登云股份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登云股份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公司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所持登云股份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三年内，每年减持登云股份的股票不超过本公司上一期末所持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并在登云股份上市后本公司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比例在 5%以上（含 5%）时，在减持前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持股意向和股份锁定承诺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登云股份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登云股份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登云股份所有。

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 5%以上的个人股东张弢、欧洪先、李盘生还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持登云股份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在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结合二级市场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及本人所作承诺减持或增持登云股

份股票，并在登云股份上市后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比例在 5%以上（含 5%）时，在减持或增持前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人未能完全履行持股意向和股份锁定承诺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登云股份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登云股份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登云股份所有。

公司股东广州惟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鼎晖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若因超募原因导致登云股份股东需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票的，本公司将根据登云股份股东大会就相关事宜作出的决议，按规定比例及数量，依法向投资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之股份。除前述股份外，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公司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

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其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上述承诺期满后，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2010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435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国投高科持有发行人的 230 万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国有股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发行人

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2、稳定股价的承诺 张弢、欧洪先、李盘生、李区、罗天友、黄树生、陈潮汉、邓剑雄、莫桥彩、潘炜等十股东就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稳定股价事宜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自愿将现金分红的 50%委托公司董事会按照《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成立股价稳定基金，并专项用于实施股价稳定措施。若股价稳定基金使用完毕后未能达到股价稳定目标，本人将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使用公司不超过 20%的可动用流动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的议案，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是	不适用
3、关于投资者赔偿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涉及的有关事宜承诺如下：（1）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及时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并在其后三十日内按照发行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被回购股份持有人支付其持有被回购股份期间对应的资金利息。（2）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在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完毕。 张弢、欧洪先、李盘生、李区、罗天友、黄树生、陈潮汉、邓剑雄、莫桥彩等九名一致行动人承诺：（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	是	不适用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在回购股票义务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履行完成股票回购责任。同时，如发行人股东已公开发售股份或转让原限售股的，承诺人亦将依照相关股份发售或转让价格购回已公开发售或转让的股份，并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该等股份持有人支付其持有该等股份期间对应的资金利息。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由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责任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在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资者依法履行完赔偿责任。同时，如因前述事由导致承诺人需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在随后三十日内，向投资者依法履行完毕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日内，（或作出由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责任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在回购股票义务（或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履行完成股票回购责任（或赔偿责任）。如因前述事由导致承诺人需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在随后三十日内，向投资者依法履行完毕赔偿责任。		
4、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杜绝出现同业竞争等损害本公司利益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国投高科已于 2011 年 2 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是	不适用

起，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制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同创伟业、南海成长已于 2011 年 2 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合并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低于 5%期间，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不制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7 年 3 月 31 日，保荐代表人肖涛因离职，不再作为登云股份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的工作职责。新时代证券授权冯响担任登云股份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保荐工作职责。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16 年 12 月 22 日，新时代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60527 号），因新时代证券涉嫌证券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新时代证券立案调查。立案调查涉及本保荐机构保荐的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

	《2016年12月9日修订》》的相关规定第三条和中国证监会2016年12月9日新闻发布会纪要的相关规定，新时代证券已对在做保荐类项目是否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进行全面审查，重新履行了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合规程序。 2017年4月27日，新时代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43号）。新时代证券涉嫌违法违规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经查明，新时代证券在为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含有虚假记载的文件。中国证监会拟决定：一、责令新时代证券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1676.96万元，并处于1676.96万元的罚款。二、对程天雄和王玮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于30万元的罚款；三、对郭纪林给予警告，并处于15万元的罚款。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新时代证券还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郭纪林 冯 响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4 日